

中小學教師績效的『評』與『鑑』

--- To be or Not to be ---

賀陳弘 新竹市家長聯合會理事長

家長將子女交付給學校與教師，既是全心的信任，也懷著若干忐忑。從這個角度來說，家長對於教師績效評鑑，自然有其分寸、也有其主張。一方面家長支持真正的教育專業與良心，另一方面家長也希望單向的施教能納入受教者雙向的心聲回饋。以『評鑑』二字而言，評是審議、鑑是鏡子。我們希望以受教者為鏡子，而以施教者專業團體機制進行審議。明鑑可以端正觀瞻，公評可以提昇專業。二者互為表裡，如車之二輪、鳥之雙翼，教師績效的評鑑，便可長可久。

以下分就這兩方面，謹申若干看法。

(一) 以學生或家長意見回饋為鏡子的正向意義

1. 幫助教師定位在多元社會中的教學方式

社會越來越多元化，家庭教育與孩子性向亦然。教師的班級經營不如過去容易，守經與達變，是我們恆常的困難。藉由家長意見回饋，可以促進與班級家長溝通，幫助教師定位教學方式，減少紛爭與挫折感。親師合作的共識基礎更穩固，班級經營會更好。

2. 避免評量走向形式主義與官僚主義，宜納入家長的意見回饋以反映真實的教育現場

專業評量很容易流於形式主義（例如文書比賽）或官僚主義（例如重視業務配合能力甚於教學能力）。因為教學終究是人對於人的影響過程，

而不僅是一項業務，所以納入受教者或家長的意見回饋，可以更全貌反映真實的教育現場情況，才不會將教學績效退化為形式主義與官僚主義的附庸。

3. 學生或家長意見回饋是教師面對不當壓力的最佳後盾

絕大多數家長對老師不會有太過負面的意見。但是意見回饋，自然難免有正有負。少數負面的意見經常源自彼此認知的落差；與其地下化，對於教育產生不良影響，不如導入正軌，分別在學期開始與結束之際加以溝通。大多數家長正面的肯定，不但對於好老師是一種鼓勵，更是教師面對來自行政或其他方面不當壓力時的最佳後盾，可以俯仰無愧於學校之中。

（二）以教育專業機制做審議

專業的審議，建立在個人與同儕對同一專業標準的認同與操作。個人應準此標準自評、同儕應彼此公正評比。

1. 展現教評會的功能

教育是良心事業，但涉及專業知能時，勢必需要適當的養成、進修及評量。道德良心與專業評量並不互斥，甚至於相輔相成。教評會主要職責應當是專業的評量，並在少數情況下，擔任最低良心把關者的角色。教評會現階段之病，是太過重視人際關係，並且為了不敢妄對人做道德判斷，以致於對專業評斷也束手。一個被人情所困而沒有專業能力的教評會，將會把教師評鑑拱手推向形式主義與官僚主義，無法發揮自主的功能。

2. 教師自評

基於教師專業尊嚴與自主，教師應主動進行自評，其中以多種自主方式獲取受教者與同儕意見回饋，是主要的部份。

（三）建議

1. 自主蒐集學生或家長意見回饋

我們希望教師在學期方始，能夠審度不同社區學生家長的特質，

透過班級家長會或以書面表達教學的理念與執行方式；另在學期結束之際，自行設計適當的形式，獲取學生或家長的意見回饋，用以自我校正原先構想與實際成效之間的差異。這個過程也是教師自評的一部份。

2. 強化教評會功能

(a) 為了超越人情糾葛，教評會應慎重考慮納入更多的家長代表與外校的教師代表。如果現有組織架構不變，則應在評審過程中，加入蒐取校外評審意見，以及受教者意見回饋的必要資訊。

(b) 在實務上，如果各校自有的教評會，不易行駛獨立公正的審議功能，則可慎重考慮設置若干鄰校共組之『學區教評會』。學區教評會不但相當了解學區特性，又較能超越人情糾葛，亦即二級制教評會可以救目前一級制教評會之窘況。

結語

討論教師評鑑，衛道之士或有以制度刑諸教師、良心何價之嘆。然而細思莎士比亞的『to be or not to be』，若良法可以激勵人性之善、匡正時病，而貧法卻誘人於淵，則為教育故，願我們慎思之。